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关于《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》所涉相关事项的回复

致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雨虹”）的委托，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[2018]第555号，以下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本所依据本回复出具之日存在的事实，及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请核查并说明东方雨虹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(第二次调整版)》中是否包含非你公司员工的激励对象，独立董事和法律顾问对此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准确、完整，自查你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的相关规定，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根据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（第二次调整版）》，本所律师核查了东方雨虹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、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，审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，并对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和视频访谈。经核查，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（第二次调整版）》中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



相关配套制度关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，不存在非员工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发表的专业意见准确、完整。

